

证券代码：834547

证券简称：鼎合远传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鼎合远传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恒通商务园 B12C 四层 407 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周斌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550,3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4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11)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6,550,35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0-010)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6,550,35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董事会全体成员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6,550,35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

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，监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依法行使职权，切实保障了公司、股东及其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6,550,3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公司对 2019 年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6,550,3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，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、有安排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，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，公司对 2020 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6,550,3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6,550,3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6,550,3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制订公司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鼎合远传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6,550,3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,000.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高安全性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6,550,3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6,550,3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贯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6,550,3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晓军、郑英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鼎合远传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《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鼎合远传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鼎合远传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8日